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II) 建議重選董事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5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投票之權利	6
(VI) 推薦意見	6
(VII)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背景摘要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執行董事：

楊文瑛女士(主席)

王祖同先生

唐融融女士

陳達榮先生

劉 泓先生

劉 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王田苗先生

武 哲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該等建議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購回已發行股份，以及於通過批准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

* 僅供識別

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II)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召開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屆滿起，續新向董事所授出以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2,557,896,3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511,579,26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B項，續新向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藉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購回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擴大授權**」）。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王祖同先生（執行董事）、陳達榮先生（執行董事）及廖慶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王田苗先生及武哲先生分別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各自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a)於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屬一項衡量因素，及(b)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

年，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廖慶雄先生（「廖先生」）將於本年度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廖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廖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將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廖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內作出客觀決策並向董事會貢獻其寶貴經驗，盡忠職守，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廖先生具備所需性格、誠信及經驗，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重選廖先生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均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細節。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 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董事會函件

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授予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列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57,896,3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255,789,630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回購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款項，只可由就有關之已購買股份已繳之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至於因購回股份而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如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405	0.370
五月	0.380	0.335
六月	0.350	0.315
七月	0.340	0.310
八月	0.365	0.300
九月	0.395	0.315
十月	0.350	0.315
十一月	0.335	0.300
十二月	0.330	0.29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55	0.295
二月	0.335	0.310
三月	0.335	0.3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20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述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於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

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Simcom Limited 及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212,50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4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7%。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概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王祖同先生(「王先生」)，72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裁。王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方向、策略並負責新業務拓展計劃。王先生為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席、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晨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及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及其配偶楊文瑛女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創立者。王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電機工程專業。王先生於電機、電子及電訊業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及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212,18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之固定薪金，該薪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若干因素審核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之服務協議所載條款以及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服務協議亦規定，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本公司還可根據其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王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達榮先生(「陳先生」)，60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5年財務管理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香港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國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百代唱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於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擔任財務管理職位。陳先生一九七九年取得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於同一所大學獲頒行政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香港晨訊科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

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5,382,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i)每年1,56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該薪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於十二個月服務期滿後進行年度檢討；(ii)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陳先生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iii)在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本公司還可根據其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上具有同等資歷及職權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基準而釐定。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廖慶雄先生(「廖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現主理香港一間專業會計師行，彼在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廖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廖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廖先生有權收取20,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廖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廖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當屬獨立。

王田苗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聘任），王田苗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航大學」）教授。彼曾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審專家組成員；(ii)全國「863計劃」機器人技術主題專家組組長；(iii)中國科技部製造業信息化工程專家組副組長；(iv)中國科技部中國機器人專業委員會委員；(v)北航大學機器人研究所名譽所長；(vi)北航大學機械工業服務機器人重點實驗室主任及智能技術與機器人工程技術中心主任；及(vii)北航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田苗先生的研究方向為先進機器人技術，並於醫用機器人、仿生機器魚及嵌入式智能控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績。王田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西北工業大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西北工業大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王田苗先生擔任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1）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田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田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王田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王田苗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王田苗先生有權收取20,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田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王田苗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當屬獨立。

武哲先生(「武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聘任)。武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擔任北航大學教授，並於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中國東莞理工學院副校長。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武先生獲聘為北航大學飛行器設計專業講師及副教授。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擔任北航大學副校長。彼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武漢建材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哈爾濱建工學院(現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博士後證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武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武先生有權收取20,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武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武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當屬獨立。

王先生、陳先生、廖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先生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詳情與其無關，因此毋須就該等段落披露任何資料。王先生、陳先生、廖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彼等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祖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陳達榮為董事。
(c) 重選廖慶雄先生為董事。
(d) 重選王田苗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武哲先生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或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但不包括透過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其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數目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能購回之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之總額，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上文(c)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上文(c)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致之開支及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本段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股份，該等購回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上文(b)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上文(b)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證券數目之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劉泓先生及劉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哲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利，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有關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在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錄一。